

<<法律逻辑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逻辑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2838

10位ISBN编号：7516202835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光中 郝建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逻辑学>>

### 内容概要

《法律逻辑学(修订版)》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形式逻辑基本原理；以法学与逻辑学关系为主线，从学科的角度，概要阐释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特征和功能；紧密结合法律适用过程，特别是司法实践，着重对法律逻辑思维方式和方法。

如法律概念、法律判断、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作了较为深刻的阐述。

《法律逻辑学(修订版)》由郝建设主编。

## <<法律逻辑学>>

### 作者简介

郝建设，辽宁沈阳人。

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中国逻辑学会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副会长，辽宁省法学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辽宁省法律逻辑学证据学研究会会长。

1977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哲学系，留校任教。

1983年转入本校法律系。

1983年至1986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和辽宁大学哲学系，并修完硕士研究生课程。

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高级访问学者。

主要论著有：《法律逻辑学》（独著）、《刑事侦查的思维艺术》（合著）、《司法文书学》（主编）、《法律文书学》（主编）等13部。

此外，在国家、省级核心杂志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 &lt;&lt;法律逻辑学&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引论 第一节逻辑学与法律逻辑学 第二节法律逻辑学的特征与功能 第三节培养法律职业者逻辑思维能力的意义 第二章概念与法律概念 第一节概念的概述 第二节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第三节概念的种类 第四节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第五节概念的限制与概括 第六节定义 第七节划分 第八节法律概念 第三章判断与法律判断 第一节判断的概述 第二节性质判断 第三节关系判断 第四节联言判断 第五节选言判断 第六节假言判断 第七节负判断和多重复合判断 第八节模态判断 第九节规范判断 第十节法律判断 第四章推理与法律推理 第一节推理的概述 第二节性质判断的直接推理 第三节三段论 第四节关系推理 第五节联言推理 第六节选言推理 第七节假言推理 第八节二难推理 第九节法律推理概述 第五章归纳推理与法律适用 第一节归纳推理概述 第二节完全归纳推理 第三节不完全归纳推理 第四节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第五节归纳推理在法律适用中的作用 第六章类比推理与法律适用 第一节类比推理概述 第二节类比推理在刑事侦查中的应用 第三节类比推理在法律适用中的应用 第七章实质法律推理 第一节实质法律推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节实质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 第三节实质法律推理的限制与完善 第八章假说与侦查假设 第一节假说的概述 第二节侦查假设 第九章法律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同一律与法律适用 第二节矛盾律与法律适用 第三节排中律与法律适用 第四节充足理由律与法律适用 第十章论证与法律论证 第一节证明的概述 第二节证明的方法 第三节证明规则 第四节反驳 第五节几种主要的非形式谬误 第六节法律证明 后记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法律概念的特征 1.法律概念是描述性与规定性的统一。

法律概念的确立和形成，既是人类知识的累积和传承，也是立法者统治意志的体现。

因此，法律概念，从其内涵的确立和形成来看，是描述性与规定性的统一。

正确认识法律概念的这一特征，对于法律实务中正确地运用法律概念具有重要意义。

描述性内涵，亦称认识性内涵，其内涵的构成性质是通过对象之间的比较而确立的，它是人们对于概念所指称的那类对象的认识成果。

例如，“动产就是可以移动的财产”。

“可以移动的”这一属性就是对“动产”这一对象的描述和认识，“可以移动的财产”作为“动产”的内涵，就是通过与“不动产”进行比较后确立下来的。

再如，“不可抗力就是人类自身能力不能抗拒也无法预防的客观情况或事故。”

规定性内涵，其内涵的构成性质是人们根据实践的需要通过人为规定的方式加以确立而形成的。

例如：我国刑法第196条第2款“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就是我国法律对“恶意透支”这一法律概念的立法规定。

再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53条对“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现象”，就是立法者的主观规定。

在法律创制和法律解释过程中，大多数法律概念都是通过人为规定的方式对其内涵加以确立而形成的，当然这样的“人为规定”并非立法者随心所欲的任意规定，它总是基于人类认识的成果，在描述基础上所进行的规定。

例如，我国的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

我国台湾地区施行的民法典规定年满20周岁的公民是“成年人”，而《法国民法典》则规定年满23周岁的公民是“成年人”，虽然关于“成年人”的具体规定，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是建立在“成年人就是身心发育成熟的自然人”这一描述性认识的基础上的。

既然法律概念是描述性与规定性的统一，因此，运用法律概念时就应特别注意：第一，理解或解释法律文本中的语词所表达的概念时，在内容方面必须体现其法律规定性，不能仅凭自己的个人理解作任意解释；第二，运用语词表达法律概念时，也必须体现其法律规定性。

2.法律概念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

正确思维要求概念具有确定性。

概念是否具有确定性的标志在于概念是否明确。

所谓概念明确，就是指概念的内涵清晰、外延确定。

法律概念，一如其他任何概念一样，既有其确定性的一面，也有其不确定性的一面，是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矛盾统一体。

但相对而言，有些法律概念的确定性程度高一些，有些则低一些。

<<法律逻辑学>>

编辑推荐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法律逻辑学(修订版)》为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由郝建设主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